

太保产险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14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发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与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在线公司”）签订的《201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》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。

一、交易对手

在线公司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在定价政策上，协议约定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，按照保单成本加成模式进行费用结算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为促进双方业务拓展，实现共赢发展，公司委托在线公司提供系列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：保险业务信息咨询；电子商务平台的具体策划、运营与维护；电销职场的设备管理与运营维护；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营销策划及投资咨询；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服务。

四、审批流程

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。

五、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公司向在线公司支付服务费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集团公司一体管理政策，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。

2014年1月6日